

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金融办）文件 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文件

黔贵财政发〔2013〕60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 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区各乡镇，各财政分局，大学城社区服务管理中心社会事务部：

《关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贵安新区财政局



贵州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13年11月25日



关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黔贵安委发[2013]23号）精神，切实做好计划生育奖励、保障、救助、优惠“四项制度”有关工作，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教[2011]237号）、贵州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黔人口办发[2012]3号）精神，现明确贵安新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实施所需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资格确认条件等实施细则如下：

一、合理确定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和资格确认条件

根据国家、省和新区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实施所需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和资格确认条件如下：

（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1. 农村实行晚婚的家庭一次性奖励 3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且长期在贵安新区居住,2013年10月1日后,按法定婚龄推迟3年以上初婚,持有效结婚证。

2.农村实行晚育的家庭一次性奖励500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且长期在贵安新区居住,依法登记结婚,2013年10月1日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第一个子女时男方年满26周岁、女方年满24周岁以上或者双方均为晚婚后怀孕生育,生育后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3.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1000元。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50%;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者农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子女在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十八周岁前办理有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在2011年1月1日前出生,在十八周岁前办理有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享受原奖扶标准。

4.独生子女保健费提高到每月不低于50元,独生子女保

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 50%；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者农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独生子女户，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 14 周岁以下。

5. 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8000 元，其中 6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40%、60%，剩余 20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且长期居住在贵安新区，依法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含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后死亡一个子女，根据现行政策可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201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且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一方在 49 周岁前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6. 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家庭，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不低于 30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且长期在贵安新区居住，生育两个女孩，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绝育措施。

7. 对及时落实绝育措施的贵安新区户籍人口、持有贵安新区居住证明的流入人口，发放 300 元慰问金，属政策内生育采

取绝育措施的再奖励 5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 贵安新区户籍人口、持有贵安新区居住证明的流入人口,2013 年 10 月 1 日后按规定及时落实绝育措施;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当年享受一次性奖励的家庭不再享受。

8. 对农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户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从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次年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800 元的节育奖励金,直至年满 60 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接为止。每人每年兑现 800 元中的 300 元由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40%、60%。另外 500 元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 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未满 60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一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丧偶一方、离异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政策对象。奖励对象不包括双方均未生育的夫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二) 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

1.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不低于 12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 贵安新区农业户籍(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 193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1973 年以来依法生育或收养子女,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年满 60 周岁。保障对象不包括双方均未生育的夫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具体参照贵州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象确认条件执行)

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 夫妻双方及子女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每人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元的缴费补贴, 除社保部门兑现 30 元缴费补贴外, 人均每年所需的 40 元缴费补贴, 由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10%、90%, 剩余 30 元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 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夫妻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及 16 周岁至 22 周岁的农业户籍未婚子女(不含在校生), 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3.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 夫妻双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年满 60 周岁后, 每月再增发基础养老金补贴 200 元, 增发基础养老金补贴人均每月所需 200 元资金中的 65 元由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40%、60%; 另外 135 元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 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

夫妻年满 60 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对象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4.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属低保户的，夫妻双方及子女在其享受基本保障金的基础上，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20% 的比例增发补助。由贵安新区民政部门核准对象和金额后，随保障对象的低保金一并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兑现，所需资金由农村低保专项资金原渠道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夫妻及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符合农村低保条件。

5. 农村低保户中独生子女家庭和二女绝育家庭贷款缴纳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费的，由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6.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两户”和

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及其子女,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7.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员免缴需要由个人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因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相关规定个人应负担费用部分的50%由贵安新区负担,另外50%,先按民政部门医疗救助渠道报销后,剩余部分按相关规定由贵安新区人口计生利益导向基金或人均事业费承担,实行专帐管理,每年兑现一次。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及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8.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新型合作医疗基金购买大病商业保险,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作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5000元的纳入大病医疗保险,给予按不低于50%的比例再次报销,报销不设封顶线,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及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9.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后，由人口计生部门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供保障对象名单，在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优先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并给予每人年均不低于 3000 元的补贴，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 60 周岁，实际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的时间当年不少于 6 个月。

10.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在城镇工作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的，符合申请租赁所在地租赁性住房条件的，给予优先照顾。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在工作地工作年限符合当地规定。

11. 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1200 元的奖励扶助金，所需资金由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40%、60%。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城镇户籍的独生子女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城镇户口的一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年满 60 周岁。

（三）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

1. 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夫妻双方，特别扶助金每人每年

48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独生子女户夫妻，子女确认死亡，妻子年满 49 周岁。

2. 计划生育节育并发症对象，特别扶助金从每人每年领取 1200 元提高到节育并发症一级 3600 元、二级 2400 元、三级 2000 元。一级和二级所需资金，中央、省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80%和 20%；三级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节育并发症受术者，身体经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达三级以上相应等级。

3. 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5 万元，其中 3 万元由省级财政承担，剩余 2 万元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2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4 级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1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等级 1 至 4 级，妻子年满 49 周岁。

4.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家庭，其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没有再生育的，从女方年满 49 周岁开始，在享受国家和省特别扶助制度的基础上，对夫妇双方每年每人再给予 1200 元的关爱扶助金，直至身故。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家庭,其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没有再生育的,从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领取,丧偶、离异的则从关爱对象年满49周岁开始,直至身故。

5.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父母亡故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抚慰金。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且长期在贵安新区居住的计生“两户”,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计生“两户”家庭中父母双方或一方亡故的。

6.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亡故的,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救助金500元,直至年满18周岁,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计生“两户”家庭中父母双方亡故的,子女18周岁以下。

7.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对夫妇双方一方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经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残疾并丧失劳动能力)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入学后,小学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500元,初中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1000元,高中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3000元,大学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5000元,所需资金由新区全额承

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且残疾方为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含“半边户”农业户籍一方),夫妇双方或一方身体经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残疾并丧失劳动能力,伤残等级为1至4级,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入学,大学阶段持有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

8.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群众,在经过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之后,一级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慰金2万元;二级对象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000元;三级和四级对象每月发放生活补贴500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的计生“两户”,夫妇双方或一方身体经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等级为1至4级节育并发症受术者。

(四) 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制度

1.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新增的危房,应优先帮助其修建、改造或新建住房,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新区承担,对农村计生“两户”家庭的危房改造工作进行支持、倾斜。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家庭(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2.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子女,就

读教育主管部门认可幼儿园的，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报考贵安新区直管区高中的，子女高中教育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安排。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村户籍的计生“两户”家庭，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3.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子女参加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在享受贵安新区升学奖励普惠政策的同时，一类本科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二类本科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三类本科和专科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若是低保家庭被一类、二类本科院校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60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在报考辖区国家公务员和应聘企事业单位员工时，在尊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意愿的前提下，给予优先照顾。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夫妻双方及子女均为农业户口的计生“两户”家庭，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是低保户的，须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4.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优先照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对参加计划生育诚信活动，有能力发展项目的农村独女户，每户安排不少于 8000 元的项目发展基金，有能力发展项目的独子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每户安排不少于 6000 元项目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区财政扶贫资金、专项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

采取产业化扶贫，在种养业项目上给予倾斜。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家庭（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5.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在帮扶标准基础上提高不低于 30%，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区财政扶贫资金、专项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采取产业化扶贫，在种养业项目上给予倾斜；种粮、农机、牲畜繁育等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 30%，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在部门安排的预算资金中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解决，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下乡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 30%，由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计生“两户”家庭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并免入户材料费和安装费，所需资金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家庭（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6.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帮扶部门根据贫困计生户生产生活需要，除帮助其解决化肥、农机等生产物资外，再给予每户每年 500 元以上的现金帮扶，属于低保家庭的给予每户每年 1000 元以上的现金帮扶，所需资金由帮扶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

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家庭；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7.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划拨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优惠，由贵安新区管委会具体实施；村级提留的征地补偿费部分而形成的集体资产，在村集体处置这部分资金时，对计生“两户”增加一人份额；村分配集体资产和福利时，对计生“两户”增加一人份额。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8.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农改非”后5年内仍然享受所有惠农政策和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及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由贵安新区管委会具体实施。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9.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政府部门购买的公益性服务岗位和大中型企业的就业岗位优先安排其子女就业，有就业愿望，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服务，在尊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意愿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其到大中型企业就业。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成员），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10. 农村 1980 年以来（三代以上）均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模范家庭，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所需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农村户籍人口家庭自 1980 年 9 月 25 日以来连续三代，其中至少有两代为已结婚生育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所有家庭成员均为农村户籍人口。家庭成员中属于已婚育龄夫妇的按政策要求落实相应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家庭成员中属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须持生育证生育。家庭所有成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11. 规划建设部门要制定完善政策，将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中等偏下收入计划生育家庭全部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农房确权登记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的标准为每户不低于 260 平米建筑面积，由贵安新区管委会具体实施。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城镇独生子女户、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籍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12.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女孩考生在参加全省中考时给予加 10 分的照顾”、“女孩考生在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报考省内院校时给予加 10 分照顾”。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安新区户籍，夫妻双方及子女均为农业户籍，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计生独女户和二女户中的女孩考生。

二、相关问题的明确

(一) 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户是指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有一个子女，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的家庭。

(二) 计划生育二女户：计划生育二女户是指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有两个女孩的家庭。

(三) 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简称计生“两户”)。

(四) 年龄：以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如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出生时间不一致的，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最新户籍证明为准。

(五) 子女数：初婚家庭子女数以夫妻生育或收养的现存活子女数计算；再婚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子女数以夫妻再婚前后生育或收养的现存活子女数计算；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以夫妻再婚前生育或收养的现存活子女数分别计算；离异或丧偶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或收养的现有子女数计算；送养子女现存活的，既计入其亲生父母的现存子女数，也计入养父母的子女数。

(六) 合法收养：1992年4月1日前收养的，如公安户口簿已经载明为父母子女关系的、或群众公认为父母子女关系

的，按事实收养认定；1992年4月1日后收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符合收养条件并办理收养正式手续。

（七）合法婚姻：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对符合结婚实质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八）依法生育：1975年8月27日前生育子女的，以《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省发[1975]41号）文件为依据；1975年8月27日后生育子女的，以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

（九）长效避孕节育手术证明书的有效认定：在户籍地县级行政区域内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原则上以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证明书原件为准；在户籍地县级行政区域以外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需经户籍地乡级以上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核查并出具有效意见为准；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证明书遗失的，可向原提供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十）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手术措施：独生子女户在生育一个孩子后，妻子一方按规定放置宫内节育器；计划生育二女户在生育或收养两个女孩后，夫妻一方按规定施行男性输精管结扎术或女性输卵管结扎术。

（十一）独生子女伤残鉴定：以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

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准。

(十二) 独生子女死亡：以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为准。

(十三) 资金申报：以户为单位发放的资金，从妻子户籍所在地村(居)逐级申报，离异(丧偶)后的单亲家庭以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逐级申报；以个人为单位发放的资金，从夫妻或子女各自户籍所在地村(居)逐级申报。

(十四) 资金发放：一般以对象资格审批通过的年度为资金发放(补贴)起始年。资金按年预算，每年发放(补贴)一次。以户为单位发放(补贴)的资金，初婚家庭、丧偶后的单亲家庭，发放(补贴)全额资金；再婚家庭(含离异家庭)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分别发放(补贴)50%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补贴)的资金，按个人全额发放(补贴)。

(十五)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对象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

(十六) 计生“两户”“农转非”后政策适用时限：自转移之日起的五年之内，仍然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三、本文件从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